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9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提出全州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单行条例草案和规范性文件，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三）监测、分析全州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工业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解决企业融资的有关重要问题，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四）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和省对口部门用于全州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建议；按国家、省和州政府规定权限审核、核准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省和州有关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

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六）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省和州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的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吸收创新。

（七）协调处理全州运输中的重大问题，管理铁路道口工作。

（八）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和发展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承担工业节能监察职责。

（九）推进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

（十）负责全州工业和信息化对外合作交流和工业引资工作。

（十一）负责中小企业发展和民营经济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十二）统筹推进工业领域信息化发展，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指导工业领域信息安全；承担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管理工作，根据审批权

限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 and 台址，核发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负责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和边境无线电协调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

（十四）承担主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等职责；承担全州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协调工作；负责全州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管理，承担州核应急协调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五）拟订汽车、石油化工（不含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食品、装备、医药、电子信息、冶金、建材、轻工、纺织、黄金等行业的行业政策、行业规划，实施行业管理。

（十六）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州有关国有企业改革方针、政策，指导国有企业改革、改组、兼并、破产等工作。

（十七）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设 12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综合与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运行监测协调办公室、投资与科技处、行业发展处（禁化武工作办公室）、交通与资源节约利用处、企业改革管理处（延边州

国企改革信访办公室、工业招商办公室)、民营经济处(创业服务处)、信息化软件和无线电管理处(延边州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安全生产处(民爆管理处、核应急处)、医药食品工业处、机关党委(人事教育处)。

下设3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事业)、延边无线电监测站。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063.2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61.89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在职人员少于上一年。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1063.2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63.26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3.26 万元，占 100%。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1063.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8.46 万元，占 96.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14.97 万元，占 89%；公用经费 113.49 万元，占 11%；项目支出 34.8 万元，占 3.3%。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63.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3.2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92.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9.4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41.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51 万元。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1063.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8.46 万元,占 96.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14.97 万元,占 89%;公用经费 113.49 万元,占 11%;项目支出 34.8 万元,占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67 万元,占 8.7%,主要用于我单位离退休干部的离休费、部分人员经费(含未转社保的补差人员退休费)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59.4 万元,占 5.6,主要用于我单位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的缴存。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41.68 万元,占 79.2%,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69.51 万元,占 6.5%,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28.4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14.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13.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6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5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为 0，与 2020 年预算数相等。
2. 公务接待费 5.65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

##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我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3.4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2.15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财政部门预算压减要求，压减相应预算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9 日,我单位共有车辆 6 辆。本单位 2020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申报的项目资金详见绩效目标申报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